

大荔县中医医院 2026 年度 CT 设备 维保合同

项目编号: DLZCFS2026-19

卖方: 陕西质诚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买方: 大荔县中医医院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正文

大荔县中医医院 2026 年度 CT 设备维保项目(项目编号: DLZCFS2026-19), 在大荔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推荐, 大荔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买方”)确认 **陕西质诚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 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买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 大荔县中医医院 2026 年度 CT 设备维保项目的采购项目),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放射防护质控标准及设备原厂维保标准合格; 设备年度可用开机率不低于 95%, 保障设备图像质量、辐射剂量满足临床诊疗及上级质控抽检要求。

2、服务地点: 大荔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3、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1、卖方未征得买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2、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 买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 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4、服务内容:

4-1、保修内容: 卖方维保标的为联影 UCT760CT 设备; 维保服务范围、排除部件范围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执行。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独立 UPS、稳压电源、高压注射器、干式相机、机房空调不属于本合同维保范围。

4-2、维保期内, 维保范围内备件免费, 免收备件费、人工费、差旅费、夜间/节假日加班工时费, 不限维修次数; 更换备件须为原厂全新备件, 可

提供溯源证明,旧件由维保方无偿回收或者留院方处置。

4-3、维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4 次标准预防性维护(PM)。

4-4、卖方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远程技术支持;报修后 30 分钟内远程响应排查;远程无法修复,24 小时内到场抢修。

4-5、卖方不得将本项目维保全部或主要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5、合同价款:

5-1、合同总价包含:维护保养服务费、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售后服务费、以及税费、运杂保险费等其它相关的费用。

5-2、合同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6、付款方式:

6-1、分三次进行付款

(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40%;

(2) 服务半年后、完成前 2 次 PM,核验资料无误后支付 50%;

(3) 维保期满、全部 PM 完成、开机率考核达标、全套维保归档资料交付完成后,支付剩余 10%尾款。

卖方保证提供的发票真实有效,因发票问题引起的一切纠纷,由卖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服务质量验收

7-1、卖方应根据维保服务方案规范进行维保服务工作,买方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7-2、在维保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

7-3、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配件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7-4、卖方须向买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买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7-5、本项目履约验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履约验收方案》执行;验收小组由买方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人员组成,区分日常核验、阶段性验收、年度总体验收;卖方应当交付 PM 保养报告、故障处置记录、质控校准报告、备件更换台账、培训记录、年度维保总结报告等纸质及电子归档资料;验收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按采购文件约定执行整改、结算。

8、违约责任

8-1、买方和卖方按《采购法》《民法典》中有关原则,经平等协商后补充。

8-2、卖方若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买方应当将卖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买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卖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9、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卖方贰份,买方伍份(包含监督管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各备案壹份)。

11、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名称: 陕西质诚医疗科技集团有 买方名称: 大荔县中医医院
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 地 址:
欧亚大道旭辉荣华公园
大道 4 号楼 1813

邮 编: 710024 邮 编:

电 话: 13399284562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国际港务区支行

账 号: 806011501421001574

代表签字: 

盖 章: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专用章

6101910178852

代表签字: 

盖 章:

2026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

成交通知书

陕西质诚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大荔县中医医院 2026 年度 CT 设备维保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LZCFS2026-19）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磋商结论和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成交复函，确认你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115000.00）。

请你们接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洽签合同相关事宜，尽快做好采购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采购单位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3325434321

